



110性別平等 「向偶像致敬」創作比賽

「向偶像致敬」創作比賽

► 致敬的對象：

1. 尊重性別多樣性、突破性別角色、防治性別事件、維護身體自主權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。
2. 對性別符號意涵、資訊媒體性別識讀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。
3. 性別權益倡議，積極參與性別權益相關之公共事務，對性別多元文化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。

「新詩、散文」創作比賽

►作品：中文撰寫，且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。

1. 新詩：行數30行以內，空行不計，字數不限。
2. 散文：字數限3000字以內。

►內容規格：

1. A4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細明體12字級行距18、須編頁碼。
2. 檔案命名：班級座號 + 姓名，例如70101000。

「平面設計」創作比賽

►作品：

1. 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。
2. 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
3. 能用各類材料，但仍以平面設計為主。
4. 參賽作品須有「明確的主題」。
5. 每件參賽作品需另附100-200字「作品介紹」。

「向偶像致敬」創作比賽

►獎勵：

1. 校內獎勵：

- (1) 認真參與的學生酌加110-1綜合活動輔導科成績。
- (2) 前三名各1名(組)、佳作3名(組)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支。
前三名(組)學生需代表本校參與臺北市競賽。

2. 臺北市教育局獎勵：

- (1) 「新詩、散文創作比賽」榮獲特優作品學生頒發圖書禮券1,500元、優等頒發圖書禮券1,200元、佳作頒發圖書禮券800元，並將作品翻製於光碟中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。
- (2) 「平面設計創作比賽」榮獲特優作品學生頒發圖書禮券1,500元、優等頒發圖書禮券1,200元、佳作頒發圖書禮券800元，並將作品翻製於光碟中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。
- (3) 凡獲獎之學生皆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獎勵。

「向偶像致敬」創作比賽

►作品繳交日期：

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至9月3日(星期五)。

►作品繳交方式：

1. 新詩、散文：Word檔用Email寄給林欣緣老師

yatut821120@hhhs.tp.edu.tw

2. 平面設計：到校後繳交至輔導室